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法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校長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系務會議，依本系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由全系專任（案）教師，行政人員及一名學生代表組成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- 一、系主任邀請召開（每學期至少召集開會二次，第一次在第一個月內，最後一次在最後一個月內）。
 - 二、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三人（含）以上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向系主任提出要求召開，系主任必須於二週內召開。
- 開會通知由系主任負責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
開會的法定人數為系務會議成員的五分之三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主席，以由系主任擔任為原則，如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臨時動議議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- 一、系主任提出。
 - 二、出席人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附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下列兩種形式任一為之：
- 一、舉手表決。
 - 二、無記名投票表決。
-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經一人提議並獲一人附議即可改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。
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凡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正式列入記錄並遵循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八條 凡欲修改或取消經由本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提交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